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修订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作价继续沿用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议案》。

（五）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六）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铁矿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公允反映了山东地矿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

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已提出整改方案，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及向控股股东出售太平矿业51%股权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同时公司2017年度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公司应适应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